

小心选择你的职业介绍所

提防求职陷阱

外籍家庭佣工（「外佣」）在使用香港职业介绍所服务时，应细阅以下须知，以保障个人权益

使用职业介绍所服务时

- 只使用持有有效牌照的职业介绍所提供的就业介绍服务。请到劳工处的职业介绍所专题网站(www.eaa.labour.gov.hk)查核获劳工处发牌的持牌职业介绍所名单。
- 劳工处已颁布《职业介绍所实务守则》（「守则」），请参阅「守则」以了解职业介绍所「应」与「不应」做的事项。「守则」已上载于上述职业介绍所专题网站。
- 请查核职业介绍所提供的空缺是否真确（尤其是海外空缺）。如有怀疑，请向你本国驻港总领事馆咨询意见或向目的地国家的驻港总领事馆查询。
- 你不应在「标准雇佣合约」内提供任何虚假资料（包括你的工资、受雇地址等），否则你可能要为这些行为负上刑事责任。请保存签署后的「标准雇佣合约」正本。
- 若你并不完全明白或同意任何文件或合约的内容，请勿签署有关文件或合约。
- 请浏览劳工处的外籍家庭佣工专题网站(www.fdh.labour.gov.hk)，以了解关于你在香港工作时的相关权益和保障。

职业介绍所收取的费用

- 根据法例规定，香港职业介绍所向你收取的佣金不得多于你所收取的第一个月工资的百分之十（「订明佣金」）。你只须于收取了第一个月工资后才支付订明佣金，无须预先支付。
- 除订明佣金外，职业介绍所不得（不论直接或间接）向你收取与就业介绍有关的任何费用或开支。

- 如须支付任何款项，请向职业介绍所索取收据。较好的做法是直接把款项存入职业介绍所的公司户口以获取付款纪录备存。请避免把款项存入职业介绍所职员的私人户口或向职员直接支付现金。如职业介绍所拒绝签发收据，请勿支付任何款项。
- 即使是由你的职业介绍所要求或建议，亦请勿向财务公司借贷以支付职业介绍所的费用。

其他注意事项

- 你只可在「标准雇佣合约」中订明的雇主的住址担任家务工作。即使你的雇主或职业介绍所同意或要求，你亦不可在「标准雇佣合约」订明的雇主住址以外的地方为任何人（包括你的雇主）工作。
- 任何人，包括你的雇主或职业介绍所，均不得强迫你交出或强行扣押你的个人财物（包括护照、香港身份证及「标准雇佣合约」等）。

如你感到权益受损

- 如怀疑职业介绍所向你滥收费用或无牌经营，应立即向劳工处举报。你可于办公时间内致电 2115 3667 或电邮 ea-ee@labour.gov.hk 联络劳工处。
- 如你有关于雇佣方面的疑问或投诉，可致电 2717 1771（此热线由「1823」接听）查询。
- 如你受到暴力对待、身体遭受伤害或个人安全受到威胁时，应立即致电 999 报警求助。
- 如你被安排离港非法工作，应致电 2824 6111 向入境处求助。



劳工处
2017 年 11 月